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峰农机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新明、王红艳夫妇的关联股东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下简称“西藏山南神宇”）的《股份减持计划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股东西藏山南神宇持股情况概述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王新明、王红艳夫妇。王新明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,932,82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3.97%；王红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,83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9.19%。西藏山南神宇持有公司股份 21,7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07%，其中王新明持有西藏山南神宇的 28.31%股份，为西藏山南神宇实际控制人（根据西藏山南神宇的合伙协议的规定，目前王新明先生在西藏山南神宇合伙人大会中拥有 51%的表决权）。因此，截止本公告日王新明、王红艳夫妇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 29.23%股份。

二、股份减持计划

(一) 关联股东西藏山南神宇股份减持计划

- 1、减持股东名称：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 2、减持目的：战略性投资需要
- 3、减持期间：2014 年 11 月 26 日-2014 年 5 月 25 日
- 4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不超过 500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.40%

5、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后，西藏山南神宇持有公司股份16,7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4.67%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东西藏山南神宇承诺，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。

3、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》等规定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11月25日